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鹏乐先生、祝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张鹏乐先生简历：

张鹏乐，男，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在江苏中天科技集团担任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7年7月在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5月在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董秘办副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招标采购办副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伟先生简历：

祝伟，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6年，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1996年至1998年，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获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3年，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心分析员；2003年至2009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年至2015年，任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至今，任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实际控制的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除此以外，祝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